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以下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中的大多數成員應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董事的性別與其他董事不同。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十四(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另行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委員會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彼等之工作之提問。

#### **6.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A 考慮各董事的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現時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成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於公司年報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7. 申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其職責之事項提供數據。
- 8.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備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政策之翻譯。中英文版本內容不一致時，以英文版本為準。